

第 4362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終止委任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14AB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終止何展鵬先生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14AB 條被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，由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